

中国（上海）宝玉石交易中心

市场营销部[2019]001号

中国（上海）宝玉石交易中心 交易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宝玉石交易行为，保护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交易公平、公正、有序地进行，促进中国宝石、玉石交易市场的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际通行做法，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交易中心的全称：中国（上海）宝玉石交易中心，中文简称：中国宝玉石。其英文全称：China Gems & Jade Exchange，英文简称：CGE。

第三条 中国宝玉石住所地为上海市淮海中路8号，兰生大厦。

第四条 中国宝玉石是为宝石、玉石商提供公平、公正、安全、实行封闭管理的交易场所，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职责，实行自律性管理的会员制组织。

第五条 中国宝玉石应当接受上海钻石宝玉石交易联合管理办公室的协调、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中国宝玉石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会员及其相关交易活动必须遵守本章程。

第二章 会员

第八条 申请成为会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宝石、玉石经营业务的企业；

（二）从事宝玉石业务三年以上（含三年）；

（三）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四）有两家正式会员或行业协会推荐，推荐人应对被推荐人的品行和商业信誉有足够的了解。

（五）承认本章程，愿意自觉遵守中国宝玉石的各项规定，愿意按时足额缴纳入会费和年费。

第九条 会员分为正式会员和预备会员。预备会员的预备期为二年。预备期满经中国宝玉石会议表决同意，可以转为正式会员。中国宝玉石会议表决不同意转为正式会员的，可以延长预备期六个月至一年，或者取消预备会员资格。中国（上海）宝玉石交易中心的股东或者其指定的下属公司和中国宝玉石其他首届会员为正式会员。

第十条 中国宝玉石接纳会员，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请人填写《中国（上海）宝玉石交易中心会员申请表》，向中国宝玉石提交有关材料；

（二）中国宝玉石应当在收到申请文件后 10 日内，经总裁签署后，将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派代表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等在中国宝玉石内公布。；

（三）被批准入会的，由总裁指定的部门为其办理会籍注册手续，并在中国宝玉石内予以公布。申请人被拒绝接纳为会员的，可以在被拒绝之日起 6 个月之后再次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中国宝玉石内进行宝玉石进出口、宝玉石交易，享用中国宝玉石的公共设施和各项服务；

（二）对中国宝玉石的交易规则、管理制度提出修改意见；

（三）对申请入会者提出异议；

（四）推荐新会员入会；

第十二条 会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章程和中国宝玉石的各项规则、制度；

（二）接受中国宝玉石和国家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

（三）对在中国宝玉石的行为承担责任；

（四）按照中国宝玉石的规定缴纳入会费、年费和其他费用。

第十三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会员资格即行终止：

(一) 会员提出退出中国宝玉石的申请，并经中国宝玉石讨论同意的；

(二) 会员被中国宝玉石取消会员资格的；

(三) 企业发生分立、合并，中国宝玉石不同意保留其会员资格的；

(四) 企业解散、破产或者歇业的。

第三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中国宝玉石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裁、副总裁及其常设部门的负责人以上的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任何宝玉石企业兼职，也不得接受委托，作为任何会员派驻中国宝玉石的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报上海钻石宝玉石交易联合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争议处理

第十五条 会员之间在交易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可以自行协商解决。若自行协商不成的，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以提交中国宝玉石调解。

第十六条 对于中国宝玉石当场解决的争议，如果争议双方能够达成协议或者接收中国宝玉石提出的处理意见，应当以书

面形式记载该协议或者处理意见的内容，并且由争议双方和中国宝玉石签字。该书面记载对争议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第十七条 如果争议双方无法达成协议或者拒绝接受中国宝玉石提出的处理意见，争议双方和中国宝玉石应当对该争议事项作书面记载并签字，再按中国宝玉石仲裁规则提请仲裁。

第五章 处罚

第十八条 中国宝玉石在履行职责时，对于违反交易规则的会员，可以按照交易规则给予暂停交易、警告、罚款的处罚。处罚事项应当及时报上海钻石宝玉石交易联合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十九条 会员违反本章程和中国宝玉石的其他规则，由中国宝玉石有关机构按照本所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处罚事项应当及时报上海钻石宝玉石交易联合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条 中国宝玉石的经费收入，由以下方面构成：

- （一）会员缴纳的入会费；
- （二）会员缴纳的年费；
- （三）其他合法收入。

中国宝玉石的经费支出，由以下方面构成：

- （一）中国宝玉石场地的租费支出；

- (二) 中国宝玉石工作人员的费用支出；
- (三) 中国宝玉石运营中其他合理费用支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交易章程的解释权、修订权属于中国（上海）宝玉石交易中心。

第二十二条 本交易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中国（上海）宝玉石交易中心
市场营销部
2019年9月6日

主题词：部门 制度

抄报： 抄送： 印数：